

1月1日起，市城区生活垃圾处理费随水费征收

本报讯 12月27日，记者从市环卫处获悉，自2019年1月1日起，市主城区生活垃圾处理费开始随水代收。

记者了解到，早在市环卫处自2017年启动该项工作以来，经过多地考察学习、广泛征求意见、开展成本监审、举行价格听证等流程，经市人民政府第41次常务会审议通过，自2019年1月1日起，市主城区将开展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征收工作，届时居民将在缴纳水费时一并缴纳生活垃圾处理费。

生活垃圾处理费是指用于城市生活垃圾的清扫、收集、运输（中转）、处理所发生而向相关单位和个人收取的费用。收费对象和方式为：永定城区城镇居民（含暂住人口）、机关、事业单位、经营单位等垃圾处理费按用水量随水征收；天门山景区、汽车站、火车站、飞机场等特殊场所的生活垃圾处理费按产生垃圾量据实征收；基建垃圾、渣土污染应急处理按实际（面积、体积）征收；营运车辆按核定的载重吨位或座位计收。

新闻延伸：

收费标准：

城镇居民、非居民生活垃圾处理费：居民（含暂住人口）按生活用水量每吨0.4元征收；非居民（含机关、企事业单位、经营单位）按用水量每吨0.6元征收。

特殊场所垃圾处理费：天门山景区、汽车站、火车站、飞机场按实际垃圾量每吨100.5元征收。

基建垃圾处理费：建筑工程建筑材料垃圾处理按面积每平方米3.6元

生活垃圾处理费为什么要与水费一起收？

既实现了垃圾的减量化，降低城市对生态环境的负面影响，也倡导了城市居民低碳环保的生活和消费方式。市环卫处负责人介绍。通过生活垃圾处理费随水代收，能极大地减少征收手续，减轻征收难度，减少收费工作人员，降低征收成本。同时，在一定程度上有利于改善和提高城市环境质量，增强市民环境意识和节水意

征收，由建设单位按工程总面积一次性交纳；基建渣土按每立方米6.0元征收；装修、维修项目：临街门面按面积每平方米3.6元征收、私宅按面积每平方米1.5元征收。

渣土污染应急处理费：按每平方米10元（自行清扫的减半征收）征收。

营运车辆垃圾处理费：客车9座（含9座）以下按每座每年22元征收；客车9-20座（不含9座、含20座）按每座每年18元征收；客车20



图片由本报记者李享拍摄

识，促进环境友好型、资源节约型社会的进程。

（本报记者 唐晴）

座（不含20座）以上按每座每年13元征收；货车2吨（含2吨）以下按每吨每年72元征收；货车2-5吨（不含2吨、含5吨）按每吨每年48元征收；货车5吨（不含5吨）以上按每吨每年36元征收。

此外，对于特殊对象也有优惠政策。城市特困对象、低保对象的生活垃圾处理费按自来水相关优惠政策进行优惠，即月用水6吨以内免收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6吨以外按居民随水代征标准征收。

官黎坪街道： 强力开展违建拆除工作

本报讯 12月18日，永定区官黎坪街道组织城管、控违执法队伍依法强制拆除龙门社区潭头湾丁某13米高约380平方米历史违章钢架棚，全力维护辖区良好的建设秩序。

据了解，该街道鲤鱼池社区赵家坎、龙门社区潭头湾存在部分历史违章建筑，特别是项目地内居民为套取国家征收款，未经许可擅自加层，大肆偷建钢架棚，严重制约重点项目推进，社会影响极坏。11月8日，张家界电视台《电视问政》对此乱象曝光后，该街道迅速制定整改方案，扎实开展历史违建存量摸底，通过进一步明确责任，强化措施，全力整改，辖区违建势头得到有效遏制。据统计，自12月份以来，共拆除辖区11处历史违章建筑，消除违建存量7610平方米。

该街道分管负责人表示，下步该街道将继续坚持“标本兼治、务求实效、统筹兼顾、突出重点、上下联动、合力推动”的原则，综合运用教育、法控、监管、查处等多种手段，坚决打好拆违控违组合拳，真正实现全街道控违拆违全覆盖、零增长、全拆除、不反弹目标，为推动辖区重点项目建设、优化城市建设环境履职尽责。

（通讯员 邓昌林）

市规划设计研究院举行 年度优秀项目设计案例终选活动

本报讯 12月26日，市规划设计研究院举行2018年优秀项目设计案例终选活动，从通过初选的8个案例中评选出了年度最佳设计奖1个和优秀设计奖2个。

评选案例涵盖城乡发展规划、工程设计、概念性方案等多个方面，案例因地制宜、着眼于实际和未来，具有前瞻性和创新性，得到了现场评委的一致认可。获奖作品还将获得由研究院推荐参加市、省级设计方案评选大赛的资格。

市规划设计研究院负责人表示，研究院主要承担我市城乡规划课题研

究，引领我市城乡建设，并参与我市各项建设有关的规划和工程设计。这是研究院首次进行年度优秀项目设计案例评选活动，旨在形成一种比学赶超的良好工作氛围，发挥优秀项目设计案例的示范带头作用，不断推动研究院人才队伍建设，提升规划设计研究整体水平，更好地为市政府及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供技术咨询，为我市重大公共设施和基础设施的实施建设提供前期技术论证。

（本报记者 李成义）

武陵源区2018年募集见义勇为资金逾30万元 基金超过90万元

本报讯 12月26日，笔者自武陵源区综治办获悉，在2018年度的见义勇为募集资金活动中，全区共募集资金309680元。目前该区见义勇为基金已经超过90万元。

2018年度的见义勇为募集活动开始后，得到了全区各乡（街道）、区（垂）直及驻武各开发单位的积极支持。各相关单位深入动员，认真组织，有力推动了工作的开展。截至目前，103家单位共募集309680元，为持续开展见义勇为工作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通讯员 屈泽清）

【纪检监察】

市委外宣办主任王建军严重违纪违法被开除党籍和公职

本报讯 日前，市委对外宣传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王建军因严重违纪违法接受市纪委监委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

经查，王建军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收受他人财物；违反组织纪律，在因公出境期间不如实报告个人去向，私自与境外人员联系、交往，不按规定如实报告个人有关事项；违反廉洁纪律，违规从事营利活动，给予财物搞钱色交易。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吞、骗取公共财物，涉嫌贪污犯罪；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利并收受、索取他人财物，涉嫌受贿犯罪。

王建军身为党员领导干部，理想信念丧失，纪法意识淡薄，思想道德败坏，个人情趣低俗，严重违反党的纪律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且在党的十八大后仍不收敛、不收手，性质恶劣、情节严重。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相关规定，经市纪委监委市监委会议研究并报市委批准，给予王建军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对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提起公诉，所涉财物随案移送。

市纪委通报3起扶贫领域腐败 和作风典型问题

本报讯 日前，市纪委对近期查处的3起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典型问题予以通报。

永定区财政局退休人员胡绍宏侵占集体资金问题

胡绍宏在明知陵园上交的分红款属于村集体所有，仍与他人合伙将2017年度一碗水公益陵园上交的19万元固定分红款划走6万元进行私分。2018年11月，胡绍宏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对其违纪所得予以追缴。

慈利县原庄塔乡民政所所长李道勇、原庄塔乡星斗村党支部书记朱茂欣骗取民政资金和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问题

2012年10月至2015年4月，李道勇与朱茂欣共同骗取民政资金和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共计3.9万元，其中部分用于公务开支，部分未能说清具体去向。2018年9月，李道勇、朱茂欣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对其违纪所得予以追缴。

桑植县教育局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主任陈自鸣、副主任向佐刚违规纳入资助对象的问题

2017年12月，向佐刚私自将该县空壳树乡不符合阳光助学资助条件的彭某和钟某两人纳入并享受2017年度阳光助学资助资金。2018年6月，向佐刚受到行政警告处分；陈自鸣把关不严，核实不准，负有领导责任，受到诫勉谈话处理。

（来源：廉政张家界）